



二零零八年
第二級(中級)乒乓球教練訓練班
【章程】

- (1) 宗旨 : 培訓教練人材, 提高教練質素。
(2) 資格 : 除得總會豁免外, 凡已註冊成為總會的第一級教練 及 必須於過去至少三年內具有教練經驗紀錄者, 均可報名。

(3) 上課日期及地點:

	課程分類	所需時間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甲部	運動通論	33 小時	上課日期待定	平日班(7pm-10pm) 或 周末及周日班 (2pm-8pm)	烏溪沙青年新村五號禮堂
乙部 及 丙部	專項運動理論	30 小時	2008 年 10 月 15, 22, 29 日及 11 月 5 日(三)	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	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會議室
	專項運動實習		2008 年 10 月 16, 23, 30 日 11 月 6 及 13 日(四)	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	香港加路連山道 88 號 南華體育會 8 樓乒乓球室
	理論考試		2008 年 11 月 19 日(三)	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	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會議室
丁部	教練實習	30 小時	由香港乒乓總會 負責安排訓練班 (上課日期待定)	周末 或 周日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 下午 2 時至 6 時	香港、九龍、新界 各區體育館 (地點待定)

- (4) 名額 : 三十名 (申請接納與否, 由總會審核決定)
(5) 報名費 : 每位港幣 2,500 元正。(第二級甲部課程 1,300 元報名費已包括在內)
(6) 報名日期 : 由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3 日(以郵戳為準)
(7) 報名手續 : 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格, 連同
(i) 有關機構提供的教練紀錄/推薦信及第一級教練甲部課程證書副本
(ii) 回郵信封兩個(貼上\$1.4 郵票);
(iii) 劃線支票港幣 2,500 元正;(已通過第二級甲部課程者只需繳付 1,200 元)(支票抬頭: 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) 寄回或在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本學院, 地址: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「註明: 第二級(中級)教練訓練班」。
(8) 取錄通知 : 如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前仍未收到本學院通知信, 請致電與本學院職員聯絡。
(9) 導師 : 由香港乒乓總會派出資深教練擔任。
(10) 課程 : 包括理論及技術實習兩部份, 參加者需攜帶筆記簿及球拍, 並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膠鞋上課。
(11) 課程要求 : (i) 在乙、丙兩部份課程中, 參加者需出席不少於課程總時數的 90%, 方有資格參加考試; 及
(ii) 於技術評核及理論考試中合格; 及
(iii) 考獲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的第二級教練甲部課程資格; 及
(iv) 完成由香港乒乓總會安排下的 30 小時實習時數及達本學院要求, 則可正式獲得香港乒乓總會頒發第二級(中級)乒乓球教練證書。
(12)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本學院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, 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, 可與本學院聯絡。若上課前兩小時,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, 該日課堂將取消, 學院將另函通知補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(13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 主辦機構得隨時修改之。
(14) 查詢: 電話: 2575 5330 網頁: www.hkta.org.hk/hstta。